

2010年临床医师辅导：吗啡的禁忌证临床执业医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B4_c22_649446.htm 1.分娩止痛：吗啡能通过胎盘进入胎儿体内以及对抗缩宫素对子宫的兴奋作用而延长产程，故禁用于分娩止痛。 2.哺乳妇女：吗啡可经乳汁分泌，也禁用于哺乳妇女止痛。 来源：www.100test.com 3.支气管哮喘及肺心病：由于抑制呼吸、抑制咳嗽反射以及释放组胺可致支气管收缩，禁用于支气管哮喘及肺心病患者。 4.颅脑损伤：颅脑损伤所致颅内压增高的患者禁用。 来源：考试大 5.肝功能严重减退：患者及新生儿和婴儿禁用。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